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2號

01
02
03 原 告 葉恬妤
04 被 告 賴金玉
05 賴金雀
06 賴錦蕊
07 賴金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詠霖
10 葉政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葉政凱
13 楊淑惠
14 葉敏男
15 莊順翔
16 賴俊仁
17 賴順榮

1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19 據繳納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
20 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是
21 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
22 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
23 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
24 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
25 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
26 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
27 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
28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
29 規定，以乙地（供役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100平方公尺
30 （通行面積）×4%×7年，核定本件甲地（需役地）因通行乙
31 地之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

0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02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於被告所有坐落於嘉義縣○○市
03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通行權存在，
04 原告主張之通行面積為21.6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於本件起
05 訴時之申報地價均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120元，
06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4元(計算式： $21.6 \times 1,120 \times$
07 $4\% \times 7 = 6,774$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
08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0 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楊雅雯